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
执 行 裁 定 书

（2019）皖0103执恢444号

申请执行人：[redacted]有限公司合肥分行，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[redacted]，组织机构代码：[redacted]。

法定代表人：洪[redacted]，分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周[redacted]，女，1968年[redacted]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合肥市胜利路[redacted]室，居民身份证号码3303251968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陈[redacted]，男，1969年[redacted]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合肥市合肥市[redacted]室，居民身份证号码303251969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6)皖0103民初第810号民事判决书，于2016年6月6日以(2016)皖0103执1210号查封了被执行人周[redacted]、陈[redacted]所有的位于合肥市新站区胜利路元一时代花园2幢1701室（产权证号：合产053135）。长丰县双墩镇双凤湖畔（产权证号：5001997号）房产，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本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周[redacted]、陈[redacted]所有的位于合肥市新站区胜利路元一时代花园2幢1701室（产权证号：合产053135）。

长丰县双墩镇双凤湖畔（产权证号：5001997号）的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　　张四清

审判员　　季汝成

审判员　　程徐林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一九年六月　日

书记员　　王　蕾